

第四部分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桐乡市青少年宫（采购人）的桐乡市青少年宫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标的名称：桐乡市青少年宫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物业管理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浙江桐盛城市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22人，营业收入为3387.015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70.4635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公章）：浙江桐盛城市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6月16日

1、填写要求：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；②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，结合以上数据，依据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确定。

2、根据实际情况，在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处进行勾选。

3、联合体投标的，由联合体牵头方提供本表。